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林紹瑜
電話：0492222106#1380
電子信箱：yuyulin01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758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10167586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10167586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1016758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
徵件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
憑)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0號函
暨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
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
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各機關(構)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體，
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
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